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

(1994年2月23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年4月26日陕西省第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

根据 2003 年 10 月 30 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西安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

根据 2007 年 8 月 29 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

根据 2010 年 7 月 15 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加强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,保障国家、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,减少环境污染,维护社会秩序,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, 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,建立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协调工作机制,统筹安排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;公安机关负责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;供销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。

工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环境保护、市容、商务、城管执法等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共同做好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疗养院、影剧院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商场、机场、车站、文物保护单位、风景名胜区、林地、贮木场、仓库、加油站、煤气站、液化气站、天然气站等重点消防单位的场地及周边安全距离以内区域,为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

前款以外的新城、碑林、莲湖、雁塔、灞桥、未央、长安等行政区内的城市建成区,为限制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

阎良区、临潼区及市辖县限制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, 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。

第五条 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六条 烟花爆竹销售的时间为农历除夕前十日至农历正月十五期间,其他时间禁止销售。

限制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,农历除夕至农历正月十五期间可以燃放烟花爆竹,其他时间禁止燃放。

第七条 燃放烟花爆竹,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 物和人群密集场所投掷,不得影响交通秩序。

禁止在居住区的楼道、阳台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八条 举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,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,领取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,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环境、活动性质、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、数量、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。

第九条 烟花爆竹由市供销合作联社实行统一归口经营。烟花爆竹批发业务由市供销合作联社所属的日杂公司统一经营。

第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,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供销合作联社、市公安机关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布设。

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,应当取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,并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,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本市允许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,由市公安 机关会同市供销合作联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。各种灵敏度高、 危险性较大的品种禁止销售、燃放。

第十二条 生产、储存、采购、运输烟花爆竹应当遵守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、乡(镇)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,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、本单位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、约束未成年人遵守本条例。

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,任何人均可以劝阻或者向安全生产监督、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禁止销售期间销售烟花爆竹的,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,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,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,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,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非法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,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,处 1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的,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

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、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后,有关工作人员未尽职责查处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